汕头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根据《汕头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无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认定标准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认定为无固定工资收入：存在单位缴纳社保、纳税登记记录，或名下持有公司股份并分红、担任公司职务领取薪酬等情况的（在读研究生自主创业开办企业，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且能作出合理解释的除外）。

为保证无固定工资收入研究生认定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学院动态做好无固定工资收入研究生的认定、调整和

报送工作。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按照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定和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和发放；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和发放。

第五条 学校不定期复查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如查实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者，学校将依据《汕头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严肃处理，并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13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6000元/生/年。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及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院按月将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名单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定。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按10个月分月发放，每学年第二学期的七、八月不发放。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按月将发放名单报送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通过银行拨付至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十条 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停发且不补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注册当月起开始发放。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其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累计发放期限不得超过基本学制年限。超出基本学制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或直博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自批准次月起按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若硕士资助期已满，则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待遇。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国家助学金：

（一）本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并受到纪律处分的，停发当学年国家助学金；

（二）本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停发当学年助学金；

（三）因提前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终止学业的，自学籍终止的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承办。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汕大发〔2021〕77号）同时废止。